

ICS 67.040
X80

Q/HNHY

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HNHY 0158S—2023

胶原聚合活性肽

2023-10-10 发布

2023-11-15 实施

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子方、符策雷、王争光、聂凡迪、李艳芳、齐新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胶原聚合活性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原聚合活性肽的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富含胶原蛋白的新鲜动物组织（包括水产品或家畜家禽产品的皮、骨、筋、腱、鳞）为原料，经前处理、酶解、离心分离或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过筛或不过筛、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食品原料或直接食用的胶原聚合活性肽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定义

胶原聚合活性肽是指由3-10个氨基酸通过肽键聚合形成的具有一定活性的化合物，分子量通常在1000Da以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水产品（包括水产品的皮、刺、鳞）：应符合 GB 2733 要求。
 4.1.2 家畜家禽产品（包括家畜家禽产品的皮、骨、筋、腱、鳞）：应符合 GB 2707 要求。
 4.1.3 蛋白水解酶：为 GB2760 规定的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要求。
 4.1.4 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白色至黄棕色	取5克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看有否外来到异物，嗅其气味，辩其滋味
状 态	粉末状或颗粒状，无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滋 味 与 气 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7.0	GB 5009.4
总氮（以干基计）， g/100g	≥ 15.0	GB 5009.5
相对分子质量小于10000的胶原蛋白肽所占比例， %	≥ 90.0	GB 31645 附录A
铅（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 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 mg/ kg	≤ 0.1	GB 5009.17
铬（以Cr计）， mg/ kg	≤ 2.0	GB 5009.123

4.4 微生物限量

4.4.1 食品原料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微生物限量(1)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 3

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 1和GB/T 4789. 21执行。

4.4.2 直接食用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微生物限量(2)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5×10^4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 3
霉菌, CFU/g	\leq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 1和GB/T 4789. 21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加工助剂的来源和用量应符合应GB 2760的规定, 质量应符合本标准3.1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7.2.1 食品原料: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10~12个完整的包装, 在无菌条件下打开包装, 每个包装取样200g~300g无菌独立包装, 为供试验样品, 5个试验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 余下的用于理化检验和留样。

7.2.2 直接食用产品：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0~12 个完整的包装，5 个试验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余下的用于理化检验和留样。

7.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灰分、总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3.2-3.5规定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食品原料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直接食用的产品销售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产品包装用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复合铝箔袋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包装。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
